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4年度巡交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振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載被告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請補正被告代表人為馮靜滿，其地址同被告所在地。

二、起訴狀未載明「所欲撤銷之裁決書字號」，請補正裁決書字號為114年5月29日裁字第82-ZDA400002號、第82-ZDA400003號、第82-ZDC461289號、第82-ZDC461290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